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人才赴國外進行短期研

究作業要點

102年4月2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八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8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十三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3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十五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變更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業於107年3月22日簽奉校長核准
107年4月18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推動委員會修正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提升校內研究能量，鼓勵校內師生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進行研究，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於本校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各項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及各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在職生除外）。
 - (二)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臺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 (三)曾受任何單位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者，須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
- 三、研究領域以語言、文化及學習科學相關領域為優先。研究人員所訪問之單位以下列單位或人員為優先，但不以下列單位或人員為限：
 - (一)本校所訂定之標竿學校，例：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聖地牙哥分校、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等。
 - (二)各國國家級的科學院或工程學院院士。
 - (三)本校海外講座教授。
 -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認可之國外學術單位。
- 四、訪問期程：以至少三個月，至多半年為限。申請時，需註明訪問起、迄時間，接獲審查通過通知後，需於申請之訪問起始時間一個月內抵達訪問國家，逾期視同放棄。訪問期程以抵達訪問國家入境之日起算，以最後離開該國出境之日結算。
- 五、申請時間：每年受理兩次。申請上學期出國者，於2月提出申請；申請下學期出國者，於9月提出申請。申請者應優先申請科技部補助，並

於申請時提出科技部申請證明文件。

六、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應取得單位主管同意；博士後研究員以及博士生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七、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訪問單位或個人同意訪問文件。

(三)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C302 及 C303。

(四)訪問研究計畫書。請以英文撰寫，以 15 頁為限。內容應包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

(五)五年內之著作目錄與代表性著作。

八、補助費用：

(一)相關經費之補助標準、支用及核銷，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相關辦法辦理。

(二)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九、審查要點：

(一)與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展方向之契合度。

(二)近五年之學術著作、研究表現和得獎紀錄。

(三)研究計畫內容的學術貢獻、創見和應用價值。

十、繳交申請文件單位以及公告單位：申請文件請以合併之電子檔以及書面一式三份繳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後兩個月內，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十一、研究成果結案報告：受補助人須於補助屆滿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研究成果結案報告須裝訂成冊（紙本乙份，光碟乙份），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主管簽核後繳交存查。補助計畫的研究產出（期刊論文，國際研討會發表及海報）需載明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十二、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